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函件

桂价费函〔2014〕4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广西师范大学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广西师范大学：

报来《广西师范大学关于核定中英合作办学项目学前教育本科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师政报〔2014〕0047号）悉。鉴于《教育部关于公布2013年上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结果的通知》（教外办学函〔2013〕35号）已批准你校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为鼓励高校利用国外教育资源发展我区高等教育事业，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你校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在国家尚未出台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管理办法前，暂定你校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举办学前教育专业本科教育项

目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为 30000 元/生. 学年, 具体收费标准由你校根据学校生均培养成本、学生生源和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 在自治区规定的收费标准最高限内确定。

二、普通高校学费属于事业性收费,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自治区物价局(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3 号窗口) 办理《收费许可证》, 实行亮证收费。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收费时, 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 收费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收缴,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从 2014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 至该项目实施结束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 价格综合处, 秘存。

